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

郑环办〔2013〕84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和公安消防部门 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、公安局：

为切实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，根据省环保厅和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环境保护局和市公安局于2013年6月3日签署了《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部门联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和公安消防部门

要将应急联动机制建设作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，明确各自部门的责任领导和联络员，加强联系沟通，建立例会制度，做到信息互通，资源共享，加快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联合培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和公安消防部门要协商制定联合培训的整体规划，围绕“事前预防、应急准备、应急响应、事后管理”等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，切实加强培训中的合作，相互了解，共同促进。环保部门要针对当地产业特点、高危行业、敏感区域，为公安消防官兵开设专门培训。公安消防部门要为环境应急管理现场防护等方面的培训。

（三）加强应急演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和公安消防部门要定期进行联合演练，保持此类演练的长期性和周期性，促进工作长效化，使其真正成为增强应急救援战斗力的基础性工作。要针对辖区内的行业特点、保护目标，以辖区内环境风险企业为重点，联合设定演练情景，加强在演练中的交流合作，达到共同演练、共同提高的目的。

（四）加强能力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和公安消防部门要将加强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，作为推动应急联动机制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在各自能力建设规划中，统筹考虑对环境应急救援、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支持。着眼次生环境污染的防范和处置，科学整合应急资源，建立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处置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。同时，积极探索拓宽筹资渠道，进一步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的投入，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水平。

（五）加强协同处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和公安消防部门

要加强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和 119 指挥平台的对接，争取做到互联互通，及时通报接警信息。一旦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共同应对。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环境应急监测的优势，提出处置建议，积极为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技术支持。公安消防部门要采取科学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，防范次生环境污染，把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

各县(市、区)环保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迅速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交流，强化合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联动机制落到实处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和公安消防部门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将贯彻落实《协议》情况分别上报市环保局和市公安局消防支队。

联系人：市环境保护局应急办 高丽

联系电话：0371-67189205 67189569

联系人：市公安局消防支队 代凤华

联系电话：0371-68581017

附件：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
郑州市公安局

2013 年 6 月 3 日

附 件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

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积极推进中原区经济建设，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，保障我市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市环境保护局、市公安局(以下简称“双方”)经协商，一致同意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原则及工作目标

双方以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协调有序、优势互补、务实高效、积极推进为原则，加强信息、技术交流，坚持防治结合、以防为主，建立长期、稳定、可靠的环保和公安消防应急联动机制，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带来的危害和损失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

1.双方确定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系单位。市环保局为局应急办，市公安局为市消防支队司令部。

2.市环保局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重大消防隐患，应及时通报市公安局。市公安局在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事故隐患，应及时通报市环保局。

3.双方以电话、传真、值班信息、文件交换等方式相互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。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初步原因分析、人员伤亡、公安消防参战力量、消防水使用量、影响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隐患，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数据、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。

4.双方开展联合执法活动，建立环境安全联合监管机制，对重大消防隐患和环境安全隐患开展联合现场执法、挂牌督办，并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督查。

5.双方加强有关应急力量的协调配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防范由事故救援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。事故发生时，及时成立联合调查组，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损失评估工作。

6.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，根据事件发展趋势，可商请对方调集应急专家、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及抢险。

7.双方加强信息沟通，共同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保持社会舆情稳定。

8.双方通过组织应急救援、处置队伍相互观摩、培训及联合演练等活动，进一步加强交流，并为对方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工作积极提供人员、技术、场所等支持。

9.双方积极完善各自应急平台指挥系统的接口，实现突发事件的应急联动和资源共享。

10.双方建立应急专家库、应急物资库共享机制，为及时、有

效的开展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物资保障。

11.双方建立定期会晤与热线联系制度，交流总结工作经验，探讨环境应急保障工作方法，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专业优势，不断提高环境保护与公安消防应急联动处置能力。

12.双方共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推动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合作，推进日常工作开展，确保我市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主题词：环保 应急 联动 机制 通知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3年6月4日印发
